

ཡུལ་ཆེ་ཆུང་དཔལ་ཕྱོད་འགག་ཕྱོད་འགོ་བྱིན་ཆེན་ཆེན་གྲུང་ཕྱོད་ཁང་གི་ཤོག་ཆ།

碌脱贫颁发〔2019〕5号

碌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碌曲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印发，现随文上报，申请审查备案。

附件：《碌曲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碌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3月30日

抄送：州财政局 州扶贫办

碌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 年 3 月 30 日印发

碌曲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创新，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确保 2019 年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完成，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新部署新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和视察甘肃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深化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改革，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激发内生动力，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促进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我县实现小康目标。

二、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我县是全省 58 个片区贫困县之一，截止目前，全县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46 户 1874 人，贫困发生率 0.66%，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9 年全县计划可减贫 100 人以上。

三、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2019 年全县符合统筹政策范围的计划资金 18458.98 万元，结合我县实际，计划整合 8 个部门相关涉农资金，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14799.24 万元，占应整合资金总量的 80.1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802.82 万元，省级 1996.42 万，具体包括：

- 1、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61.52 万元；
- 2、水利发展资金 525 万元；
-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35 万元；
- 4、林业改革资金 764.7 万元；
- 5、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00 万元；
- 6、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3312 万元；
- 7、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6 万元；
- 8、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 万元；
- 9、旅游发展基金 9 万元；
- 10、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691 万元；
- 11、省级发展资金 1000 万元；
- 12、“两州一市”省级资金 115 万元；
- 13、少数民族发展省级资 90 万元；
- 14、以工代赈省级资 247 万元；

15、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省级资 100 万元；

16、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省级资万元；

17、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资 354.42 万元；

18、农业综合开发省级资 30 万元。

四、整合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个方面，具体安排如下：

（一）农业产业发展 20 个，安排资金 11923.8 万元。

1. 贫困村种植业增收工程。总投资 568.8 万元，在阿拉乡、双岔镇、西仓镇、玛艾镇种植当归、黄芪、藜麦、青科、油菜、饲草料等共 11375.34 亩 568.8 万元，其中：阿拉乡 3620 亩、双岔镇 5100 亩、西仓镇 1500 亩、玛艾镇 1155.34 亩，每亩补助 500 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2. 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总投资 890 万元，扶持 43 个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890 万元，每个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 10 万元-50 万元；带动贫困户 1235 户。

责任单位：扶贫办

3. 光伏扶贫建设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建设红科村装机容量为 2090 千瓦光伏电站，带动贫困户 650 户。

责任单位：扶贫办

4. 非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扶持扩大全县 12 个非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唐科村、则岔村、新寺村、玛艾村、加格村、花格村、加仓村、尕秀村、秀哇村、郎木村、贡巴村、尕尔娘村，每个村 2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5. 未脱贫到户项目。总投资 29 万元，对全县未脱贫的 46 户贫困户进行产业发展扶持。其中：1. 新识别的 4 户 8 万元（郎木寺镇 3 户 6 万元、双岔镇 1 户 2 万元），每户补助 2 万元；2. 未脱贫的 42 户 21 万元，（郎木寺镇 10 户 5 万元、尕海镇 2 户 1 万元、双岔镇 7 户 3.5 万元、玛艾镇 4 户 2 万元、拉仁关乡 6 户 3 万元、西仓镇 5 户 2.5 万元、阿拉乡 8 户 4 万元），每户补助 5000 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6. 已脱贫巩固提升到户项目。总投资 1794 万元，对全县已脱贫的 1794 户贫困户进行产业发展扶持，每户扶持 1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7. 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总投资 215 万元，就业技能培训 370 人（次）开展机械维修、驾驶、服装加工、建筑、餐饮、家政服务等培训 185 万元、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3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8. 扶贫车间。总投资 300 万元，扶持 10 个扶贫车间，每个扶持资金 3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9. 蕨麻猪精深加工基地。总投资 500 万元，依托阿拉乡蕨麻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资源，扩建精深加工基地，修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等，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0. 种公牛培育配送基地。总投资 1541.8 万元，依托郎木寺镇贡巴村、尕海镇李恰如牧场、双岔镇种公牛合作社，扩建为培育配送基地，引进种公牛、防疫体系建设饲草料储备、暖棚建设等投资 1541.8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1. 紫青稞种植加工基地。总投资 300 万元，依托双岔镇瑞丰饲草料公司资源，建设紫青稞精深加工基地，修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等，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2. 林下菌类粗加工基地。总投资 300 万元，依托双岔镇林区资源，建设林下菌类粗加工基地，修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等，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3. 种公羊培育配送基地。总投资 1000 万元，依托尕海镇加仓村、玛艾镇红科村有一定基础的专业合作社 2 个，

扩建为培育配送基地，修建暖棚、储草棚，引进技术人才，饲草料储备，防疫体系建设，购置相关设备等，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每处500万元。从2020年开始，每年给建档立卡户分红，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责任单位：扶贫办

14. 藏医药加工基地。总投资1160万元，新建藏医药生产加工基地10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包括原料场、成品库、标本室、实验室、生产设备等）。

责任单位：扶贫办

15. 扶贫产业路建设。总投资1465.7万元，新建牧道108.32公里1083.2万元，每公里补助10万元；牧道桥涵15座120万元、涵洞27个38.5万元；维修牧道106.5公里224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6. 藏家乐建设。总投资98万元，扶持西仓镇贡去乎组、多拉组，拉仁关乡则岔组发展藏家乐49户98万元，每户补助2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7. 暖棚建设项目。总投资309万元，新建暖棚262座309万元，每座补助1.5万元-2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18. 扶贫药材实验基地。总投资45万元，在西仓镇种植

当归、黄芪、藜麦、青科、油菜、饲草料等 200 亩。

责任单位：扶贫办

19. 碌曲县农产品储运中心。总投资 450 万元，新建产业发展物流中心一处，厂房建设和车辆购置等。

责任单位：扶贫办

20. 西仓镇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67.5 万元，新建 1500 平方米养殖小区，每平米补助 450 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个,安排资金 2888.44 万元。

1. 便民桥建设项目。新建便民桥 39 座 922.44 万元，其中：郎木寺镇贡巴村便民桥 2 座 62.44 万元，则宝沟便民桥 1 座 35 万元，那尕日便民桥 1 座 40 万元；. 尕海镇日朝便民桥 2 座 65 万元，格其恰柔便民桥 3 座 100 万元，呢海周曲便民桥 1 座 35 万元；拉仁关乡则岔村德玛沟便民桥 1 座 30 万元，阿尼沟便民桥 5 座 60 万元；唐科村 2 座 80 万元；玛艾镇 10 座 300 万元，其中；华格村江玛沟、周道便民桥 2 座 90 万元、玛艾村公路沟 2 座 30 万元；旦康 1 座 30 万元、那西 1 座 30 万元、那西贡玛 1 座 30 万元、旺杰娄 1 座 30 万元、拉讷合 1 座 30 万元、勒曾尕玛 1 座 30 万元；西仓镇牧道便民桥 5 座 25 万元；李恰如牧场勒格合、夏萨牧道便民桥 4 座 6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2. 安全饮水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38 万，扶实施安全饮水工程压井点 168 处 238 万元，其中：在玛艾镇红科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压井点 36 处 40 万元；拉仁关乡唐科村、玛日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压井点 132 处 198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3. 双岔镇毛日村挡墙建设项目。总投资 21 万元，新建双岔镇毛日村挡墙 210 米。

责任单位：扶贫办

4. 双岔镇护坡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新建双岔镇电唐村村西护坡 260 米 200 万元、毛日村护坡 400 米 8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5. 防洪河堤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新建郎木寺吉科河新村防洪河堤 0.5 公里 5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6. 排洪沟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郎木寺镇尕尔娘村排洪沟 2000 米 260 万元，每米补助 1300 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7. 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总投资 989 万元，在阿拉乡博拉村牙日组、加吾尕组、拉也组、巴尔扎组，拉仁关乡玛日村、唐科村，双岔镇落措村大庄组、尕丁关组、依拉组、二地组，玛艾镇玛艾村、郎木寺镇尕尔娘村，西仓镇

新寺村加科组实施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989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8. 村道硬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新建村道 1.7 公里 115 万元，其中：双岔镇电唐村村道硬化 0.7 公里 40 万元；毛日村村道水毁“畅返计划”硬化路 0.8 公里共 65 万元；阿拉乡博拉村吾乎扎组硬化道路 0.2 公里 10 万元。

责任单位：扶贫办

五、责任分工

1.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重点，确保整合后的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2. 县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

3. 县审计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计监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 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5. 乡镇。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的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考核。由县委、县政府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县政府分管财政、扶贫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加强对全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的管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整合方案确定的整合资金投向计划及应承担的工作任务，服从大局，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安排下达的项目资金进行抽查，并把项目资金落实和实施情况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对项目整合工作落实好、资金发挥效益大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任意安排项目、应整合而不按规定整合或拒不整合，造成资金分散使用的单位，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二）加强管理，健全制度。按照上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碌曲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提供制度支撑。在项目管理上，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工程招投标制、物资服务政府采购制、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在资金管理上，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等制度，切实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水平。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资金落实、项目进度等情况进行督查和研究，确保整合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整合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要认真研究资金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有效地提出解决办法。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发挥审计监督、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有力推动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1. 碌曲县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

2. 碌曲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表

碌曲县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与整合方案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统筹整合资金的总规模		计划整合规模	占比
		资金规模	对应文号		
	合 计	18458.98		14799.24	80.17%
一	中央财政资金小计	15892.76		12802.82	80.56%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335		7061.52	96.27%
2	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表第2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17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18项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525		525	100.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表第3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4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204		135	66.18%
4	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表第5项林业补助资金）	866.58		764.7	88.24%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79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00		300	100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60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5096		3312	64.99%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78		2.6	68.78%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23.4		2	1%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	旅游发展基金	9		9	100%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691		691	100%
18	其他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2566.22		1996.42	77.79%
1	省级发展资金	1251.8		1000	80%
2	“两州一市”省级资金	115		115	100%
3	少数民族发展省级资金	0		90	
4	以工代赈省级资金	74		247	334.00%
5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省级资金	100		100	100%
6	山洪灾害防治省级资金				
7	测土配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省级资金				
8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省级资金	611			
9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省级资金				
10	土地开发治理项目省级资金				
11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省级资金	30		60	200.00%
12	农村饮水安全和农村沼气省级资金				
13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资金	354.42		354.42	100%
14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资金（合作社）	30		30	100.00%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1	市本级财政资金名称1				
2	市本级财政资金名称2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1	县本级财政资金名称1				
2	县本级财政资金名称2				